

學年度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(非僱傭關係版本)

立合約書人 (合作機構)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國立嘉義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學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(課程名稱：校外林業技術實務實習 / 1 學分)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(如附件)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四、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：

- (一)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 _____ 相關作業，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，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、輪班，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。
- (二) 實習人數：共計 _____ 人，名單：_____。

五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實習地點：_____ 公司(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號 _____ 樓)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

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七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

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(月給/一次性/其他：)/實習津貼(月給/一次性/其他：)，每月 _____ 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_____ 元。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_____ 元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_____ 元
4. 交通津貼，每月 _____ 元。
5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- 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八、保險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

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。
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

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 (或相關證明字號)

電 話：

乙 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校 長：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

統一編號：66019206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教師及電話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